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48 號

聲 請 人 范天彬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,本庭裁定 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,並牴觸第7條之平等原則 及第23條比例原則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 更解釋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 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並未指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何,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